

ICS 13.220.20
C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280—2014
代替 GB 16280—2005、GB/T 21197—2007

GB 16280—2014

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

Line type heat fire detecto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
GB 16280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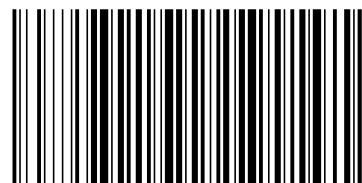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 字数 52 千字
2014年8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9598 定价 3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6280—2014

2014-06-24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29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 GB/T 2423.18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

- a) 试验前检查试验；
- b) 标准温度的定温报警动作温度试验；
- c) 定温报警不动作试验；
- d) 标准温度的差温报警动作性能试验；
- e) 差温报警不动作试验；
- f) 响应时间及一致性试验；
- g) 抗拉试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。型式检验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产品的结构、主要部件或元器件、生产工艺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e)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；
- f) 质量监督部门依法提出要求。

6.2.3 型式检验结果按 GB 12978 规定的判定方法进行判定。

7 标志

7.1 总则

标志应清晰可见，且不应贴在螺丝或其他易被拆卸的部件上。

7.2 产品标志

7.2.1 探测器的敏感部件应在每隔不大于 10 m 处清晰地标注下列信息（空气管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除外）：

- a) 产品型号；
- b) 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。

7.2.2 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应清晰地标注下列信息：

- a) 产品名称和型号；
- b) 执行标准编号；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品分类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方法	12
6 检验规则	24
7 标志	24

并记录试样工作情况。

5.22.1.3 试验后,随机选取长度为标准报警长度的敏感部件1段,按5.4和/或5.5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22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GB/T 17626.6的相关规定。

5.23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5.23.1 试验步骤

5.23.1.1 将试样按GB/T 17626.2中规定进行试验布置,按5.1.2中的规定接通电源,使其处于正常监视状态20 min。

5.23.1.2 按GB/T 17626.2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试样及耦合板施加表7所示条件的干扰试验。试验期间,观察并记录试样工作情况。

5.23.1.3 试验后,随机选取长度为标准报警长度的敏感部件1段,按5.4和/或5.5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23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GB/T 17626.2的要求。

5.2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

5.24.1 试验步骤

5.24.1.1 将试样按GB/T 17626.4中规定进行试验布置,按5.1.2中的规定接通电源,使其处于正常监视状态20 min。

5.24.1.2 按GB/T 17626.4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试样施加表7所示条件的干扰试验。试验期间,观察并记录试样工作情况。

5.24.1.3 试验后,随机选取长度为标准报警长度的敏感部件1段,按5.4和/或5.5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24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GB/T 17626.4的要求。

5.25 浪涌(冲击)抗扰度试验

5.25.1 试验步骤

5.25.1.1 将试样按GB/T 17626.5中规定进行试验布置,按5.1.2中的规定接通电源,使其处于正常监视状态20 min。

5.25.1.2 按GB/T 17626.5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试样施加表7所示条件的干扰试验。试验期间,观察并记录试样工作情况。

5.25.1.3 试验后,随机选取长度为标准报警长度的敏感部件1段,按5.4和/或5.5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25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GB/T 17626.5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 16280—2005《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》和GB/T 21197—2007《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》。本标准以GB 16280—2005为主,整合了GB/T 21197—2007的内容,与GB 16280—2005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敏感部件形式、定位功能及探测报警功能分类方式(见3.1、3.4、3.5);

——增加了外观要求(见4.2.1);

——增加了标准报警长度和敏感部件长度的要求(见4.2.2、4.2.3);

——增加了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、光纤光栅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、线式多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技术要求(见第4章);

——增加了高温运行动作性能和低温运行动作性能要求(见4.10、4.11);

——修改了探测器响应时间的测量方法(见5.8,2005版的5.6);

——增加了工频磁场抗扰度性能要求(见5.26)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ISO 7240-5《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5部分: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》和UL-521《消防报警系统中的感温火灾探测器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圣敏传感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、沈阳消防电子设备厂、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、中山大学、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品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丁宏军、刘凯、黄军团、王文青、刘作利、姜德生、张颖琮、宋珍、唐晓亮、杜魏青、刘忠顺、严洪、宋立巍、杨颖、李宁宁、李伟刚、姚浩伟、秦一涛、张雄飞、叶晓平、林宗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6280—1996、GB 16280—2005;

——GB/T 21197—2007。